附件2

甘肃省2017年选聘大学生村官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照 片(1寸免冠蓝底彩色近照)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入党时间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毕业证号学位证号 |  |
|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|  | 一本还是二本 |  |
| 生源地 | 省 市（州） 县（市、区） | 助学贷款本息余额 |  |
| 在校担任何种团学干部职务 |  |
| 婚 否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固 定电 话 |  | 移 动电 话 |  |
| 家 庭住 址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报考志愿 | 报考市（州）：（常规名额，仅限2017年应届生报考） | 志愿只能 2选1 |
| 报考边远艰苦民族地区：（单独招录，往届生可以报考） | 应届还是往届 |
|  |
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身份审核意见 | 在校担任团学干部职务审核意见 |
|  2017年 月 日 （党组织关系所在 院系党委盖章） |  2017年 月 日 （在校担任团学干部职务审核 意见，由所在院系加盖公章） |

注：1.此表为拟选聘人员资格面审时需审核的材料之一。

 2.报考边远艰苦民族地区单独招录的考生，需在报考志愿中具体注明报考县域，报考甘南州单独招录的注明“纯牧区村”即可；考生只能填报1个志愿地，志愿地间不调剂；常规名额，仅限2017年应届生报考。

3.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和在校担任团学干部的应届毕业生，必须有院系盖章确认。报考边远艰苦民族地区单独招录的往届生可不必盖章。

4.此表一式3份，用A4纸打印。